附件2：

**萧县高学历、高技能人才奖补政策**

一、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专升本、在职期间读研、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奖补范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需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不限学校。为便于解释相关政策，现将奖补对象分类如下：

1.一类人才：“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二类人才：非“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三类人才：“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4.四类人才：非“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五类人才：“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二、年龄要求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年龄要求在45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年龄要求在40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的年龄要求在35周岁以下。

三、相关政策

回引人员除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各项福利外，还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生活补贴。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每月可领取相应的生活补贴。如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可以重复发放。具体标准为：一类人才1000元/月、二类人才900元/月、三类人才800元/月、四类人才700元/月、五类人才600元/月。

2.租房补贴。夫妻双方在县域内均无房人员，凭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等，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办理租房补贴。如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按“一人全额、一人减半”标准享受。具体标准为：一类人才1000元/月、二类人才900元/月、三类人才800元/月、四类人才700元/月、五类人才600元/月。

3.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在县域内均无房人员，在县域内购买首套商品房，凭房屋买卖合同等，经评审合格，可一次性申请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每人仅享受一次，补贴金额等于60个月租房补贴总额。购房补贴与租房补贴不重复享受，选择先租房后购房的，在申请支付购房补贴时扣除已按月支付的租房补贴。如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按“一人全额、一人减半”标准享受。具体标准为：一类人才6万元、二类人才5.4万元、三类人才4.8万元、四类人才4.2万元、五类人才3.6万元。

4.家属就业。按照“身份对等、双向选择、统筹调配、适当照顾”的原则，安置招聘人才配偶：

原在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根据本人条件，优先安排到我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事业单位；原在企业工作的，县人社局优先推荐就业；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可向县人社局提出自主创业申请，按程序审批后，享受贷款扶持等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相关职业技能鉴定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尚未就业的，可由招聘人才用人单位根据本人条件优先提供临时工作。

5.子女入学。子女就读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到社会公认度较高的学校就读；子女系普通高中生的，充分考虑个人意愿，优先安排到公办高中就读。

6.落户政策。可在工作地或居住地落户，配偶、未婚子女及父母可随本人迁移户口。

四、相关要求

享受各类优惠政策的高学历人才须在我县工作满五年，不满5年的人员，须在调出前退还所享受各类经济补贴。

——摘自《萧县高学历、高技能人才引育用留工作暂行办法》（萧办发[2018]32号）